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83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
鍾信孝

被告 蔡明哲

嘉鴻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景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陸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貳佰參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明哲於民國112年11月7日8時8分許，駕駛
03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行經新北市林口區八德
04 路快車道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05 離之過失，不慎追撞前方原告所承保之由訴外人林培伊駕駛
06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
07 車輛因而受損，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0,000元（含鈹
08 金、拆裝工資629元、零件9,37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全
09 數理賠，得代位請求損害賠償，被告蔡明哲依法應負賠償責
10 任。又被告蔡明哲於行為時受僱被告嘉鴻交通有限公司（下
11 稱嘉鴻交通公司），並執行駕駛職務，被告嘉鴻交通公司自
12 應與被告蔡明哲連帶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3 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之
14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
15 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雖未到庭，惟具狀辯稱：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依法應予折
18 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
24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25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6 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汽車行駛時，駕駛
27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
28 明定。

29 2.查原告主張被告嘉鴻交通公司為被告蔡明哲之僱用人，而被
30 告蔡明哲駕車執行職務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自後
31 方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

01 輛行車執照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2 記聯單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車損照片、順益汽
03 車股份有限公司五股服務廠開立之結帳清單、電子統一發票
04 證明聯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為憑；復經
05 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
06 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7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所提出之書狀對於上情亦無
08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
09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0 3. 準此，被告蔡明哲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自後方
11 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2 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被告蔡明哲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13 賠償責任。又被告蔡明哲為被告嘉鴻交通公司之受僱人，受
14 被告嘉鴻交通公司之指揮監督，本件事故係發生於被告蔡明
15 哲執行職務時，則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被告嘉鴻交通
16 公司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
17 賠車輛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
18 權。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洵屬有
19 據。

20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21 1.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2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3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4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5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26 2. 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10,000元(含鈹
27 金、拆裝工資629元、零件9,371元)乙情，業據原告提出順
28 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五股服務廠開立之結帳清單及電子統一
29 發票證明聯為證，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然其中零件
30 部分修復時既以新品更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
31 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01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
02 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03 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
04 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
05 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06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07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08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01年6月
09 (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
10 查，迄112年11月7日本件事務發生止，已使用逾5年，經扣
11 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937元(計算式：
12 9,371元/10=937，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
13 鉸金、拆裝工資629元，則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
14 共計1,566元(計算式：937元+629元=1,566元)。

15 (三)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6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
17 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19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
20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1 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
22 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本件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
23 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復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
24 時起，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起訴狀繕本均係於114年9月9日
25 送達被告蔡明哲、嘉鴻交通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查(本
26 院卷第69至73頁)，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
27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同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30 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
3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1 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3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4 行。

05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認
06 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7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8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並依兩
09 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連帶負擔23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
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
11 原告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4 法 官 郭 鍵 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8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0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林語涵